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概要

-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之價格配發137,148,74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6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會按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參與供股。
- 重大股東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擁有172,96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重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接納於供股項下之86,480,625股供股股份配額。
- 餘下50,668,121股供股股份已獲重大股東全數包銷。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計約達62,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撥作擴充本集團中國零售及特許經銷成衣業務之資金，餘款約1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最終會否實行仍屬未知之數。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區，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有關受讓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必須為香港地區。
-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重大股東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供股之條款

基準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4,297,49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7,148,746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4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又或於放棄任何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每股0.46港元之認購價較：

(i)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1%；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2.1%；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包括當日）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9.8%；

(iv)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包括當日）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3.2%；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郵寄予有關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彼等須符合下列資格：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地區。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有關受讓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必須為香港地區。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辦理註冊或存檔手續。只要董事認為，在章程文件並未登記及／或並未遵守任何法例或規例要求或特定手續之地區批授供股股份，乃足以或可能觸犯法例或不切實可行，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拒絕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授出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正式配發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仍會寄發章程文件予海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倘經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惟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數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能在市場上售出之配額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律會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能售出之海外股東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所得惟未能售出之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交回。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董事會將優先考慮認購不足一手股份而董事認為屬補足現時所持零碎股份之申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承諾及包銷安排

重大股東之承諾

重大股東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法定及實益擁有172,96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重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作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由彼擁有之所有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且彼將接納供股項下之86,480,625股供股股份配額。此外，重大股東已與本公司協定，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餘下50,668,121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 : 重大股東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50,668,121股供股股份

重大股東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發行，亦不會於今次包銷協議收取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

倘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概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得接納或申請認購，並因此由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則重大股東將擁有合共310,109,99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7%。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重大股東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務求恢復及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25%或以上之水平，藉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重大股東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持有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包銷商全權絕對真誠地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i) 供股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將受到下列事件不利影響：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其他性質之條件，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前述者）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軍事升級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之合併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變動或一連串事件之合併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不利影響供股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

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重大股東之責任將告終止，供股一事亦不會繼續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之前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即緊接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之前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分別批准或同意（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同意；

(ii) 有關供股之一切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預期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i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iv) 如有需要，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即預期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v) 本公司向重大股東交付包銷協議所載列之各項文件；及

(vi) 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前述之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未能就第(v)及第(vi)段所載之條件獲得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及重大股東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即時停止及終止，雙方一律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倘屬早前違反者，則屬例外），而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倘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i) 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撥作擴充本集團中國零售及特許經銷成衣業務之資金；及

(ii) 其餘約1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之年報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中國成衣市場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展之主要重點。本集團擬透過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開設更多直接管理之店舖，並繼續在中國擴充其特許經銷成衣業務，以擴展其零售業務，藉此把握中國對流行休閒服裝需求之預期增長機會。

供股時間表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平郵方式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支付有關代價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布供股接納結果之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之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上述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及重大股東可根據包銷協議而予以執行或協定作出更改。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或向股東交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股東」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重大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且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認為，若不在該等地區登記章程文件或遵照該等地區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則於當地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如本公布所述，將參照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7,148,746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須待本公布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大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